

<<民法-国家司法考试三校名师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国家司法考试三校名师讲义-3-2013年版>>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6011

10位ISBN编号：7562046018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三校名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01出版)

作者：三校名师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民法-国家司法考试三校名师讲>>

### 内容概要

《国家司法考试三校名师讲义:民法(2013年版)》主要包括：民法总则、物权法、债法、侵权责任法、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知识产权法、法律法规简称对照表、民事法律关系、具体侵权行为、赠与合同、借款合同、商标法等。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民法总则 本编引言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三章 人格权 第四章 法人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六章 代理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二编 物权法 第一章 占有 第二章 物权与物 第三章 物权变动 第四章 所有权 第五章 善意取得与拾得遗失物 第六章 地役权 第七章 担保物权概述 第八章 抵押权 第九章 质权与留置权 第三编 债法 第一章 债法概述 第二章 无因管理 第三章 不当得利 第四章 债的担保——保证 第五章 债的担保——定金 第四编 侵权责任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具体侵权行为 第五编 合同法 第一章 合同概述 第二章 合同的成立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五章 代位权与债权人撤销权 第六章 合同的终止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八章 买卖合同：第九章 赠与合同、借款合同 第十章 租赁合同 第十一章 服务合同 第六编 婚姻法 第一章 结婚与离婚 第二章 夫妻财产关系 第七编 继承法 第一章 著作权法 第二章 专利法 第三章 商标法 第四章 知识产权侵权的共同规则 附：法律法规简称对照表

章节摘录

版权页：例6甲匆忙登机，将电脑（价值2万元）遗忘在候机厅的长凳上，飞机起飞后，乙取走该电脑并据为已有。

依照一般社会观念，飞机舱门关闭时，甲对电脑的占有丧失。

乙并未侵害甲的占有，乙的行为构成侵占罪。

例7甲前往旅馆服务台结账，将电脑（价值2万元）遗忘在旅馆房间里，乙（旅馆的服务员）查房时，将该电脑据为已有。

甲对其电脑的管领控制仅一时不能行使，依照一般社会观念，甲仍占有其电脑。

乙的行为构成盗窃罪。

例8甲结账后离开住宿的旅馆，将其电脑遗忘在旅馆的房间，返程的飞机起飞后，甲仍不知其事。

乙（旅馆的服务员）打扫卫生时将该电脑据为已有。

依照一般社会观念，飞机起飞后，甲对其电脑的占有丧失。

旅馆成为电脑的占有人。

因为，旅馆房间系封闭的空间（与机场的候机厅完全不同）。

这种现象称为“占有交替”。

乙为占有辅助人，不是占有人。

乙的行为构成盗窃罪（注意与例6的区别）。

例9乙假意在甲商场挑选金项链，乘服务员不注意，乙拿出事先准备好的款式相同的镀金项链将金项链（价值1万元）调包。

乙尚在挑选，根据这种法律关系，金项链的占有人为甲商场。

乙的行为构成盗窃罪。

例10甲到某商场购买金项链，挑选好以后，甲请乙（商场服务员）进行礼品包装。

在包装时，乙乘甲不备，用事先准备好的款式相同的镀金项链将金项链（价值1万元）调包。

甲已经挑好，双方基于合意已经完成了金项链的交付，根据这一法律关系，项链虽在乙手中进行礼品包装，其占有人为甲。

乙的行为构成盗窃罪。

例9和例10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例5到例10仅仅是略表一二，旨在彰显占有对于盗窃罪与侵占罪的认定有多么重要。

二、占有的分类（一）有权占有与无权占有 1. 有权占有。

指有本权的占有。

换言之，凡对物享有占有的物权、债权、监护权等，均为有权占有。

所有权人、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留置权人、质权人的占有为有权占有（本权为物权）；借用人、承租人、保管人、运输人、买受人的占有亦属有权占有（本权为债权）。

替孩子保管财产的父母对财产的占有属于有权占有（本权为监护权）。

2. 无权占有。

指欠缺本权的占有。

遗失物拾得人的占有（构成无因管理的除外）、小偷对赃物的占有、无效买卖合同中买受人的占有、租赁期满后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均为无权占有。

编辑推荐

《国家司法考试三校名师讲义:民法(2013年版)》历经二十一年的经典传承，千锤百炼，实至名归，带给您身临其境的名师授业风范与智者的深邃启迪。  
点石成金，凝聚二十一载名师课堂授业精华，作为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培训授课专用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